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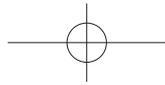
### 案例三

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销售股权，以高息为诱饵，以股权转让形式骗取公众巨额资金。

#### 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销售股权，非法进行股权转让业务，向社会公众公开非法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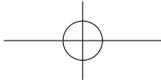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用熟人传播、口碑传播的方式，利用高收益的噱头吸引社会公众参与。



## 案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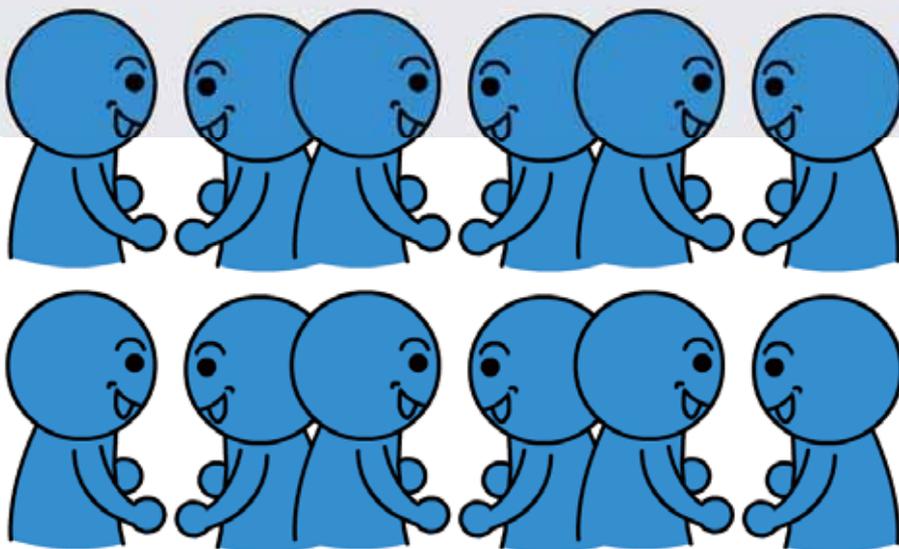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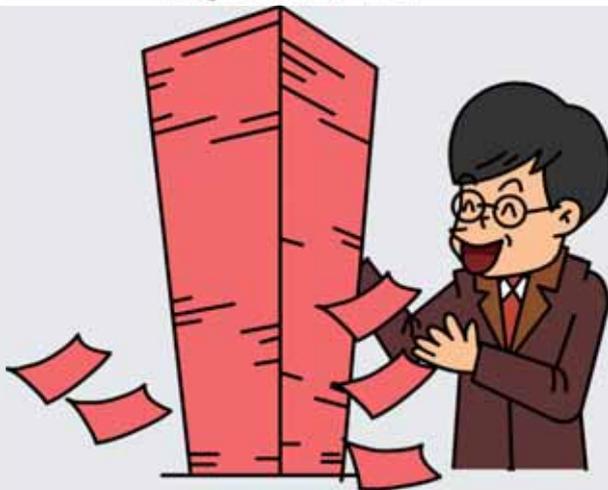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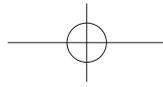
2006年12月，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反映了A公司广州分公司面向社会非法销售该公司股权的违法情况。A公司广州分公司从2006年6月起，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谎称该公司股权已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



2900万元

以该公司每年有 20% 的红利、并描绘未来将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为诱饵，通过熟人、朋友之间口口相传，以转让股权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 2900 多万元，涉及 500 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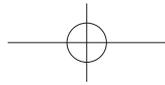
在有个人投资者向广东证监局咨询此事时，广东证监局对此高度重视，向当地公安部门反映了情况。广州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支队于2006年12月26日对该案立案侦查。2007年4月，该公司法人代表（股东）于某主动投案自首，交代了与王某在广州设立分公司，以高息利诱变相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于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立即对王某展开全面缉捕，于6月20日在广州市将其抓获。



## 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该类案例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以高收益、未来赴美上市为诱饵，吸引投资者参与非法股权投资，非法吸收公众资金，通过熟人之间相互介绍，口碑传播等方式。





###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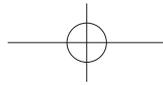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应保持理性谨慎的态度。

股票只有在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投资者权益才能获得保障。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我国资本市场已形成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俗称“二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主导的柜台市场共同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具体而言：

1. 主板市场：主板市场也称为“一板市场”，指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通常指股票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主板市场对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股本大小、盈利水平、最低市值等方面的要求标准较高，上市企业多为大型成熟企业，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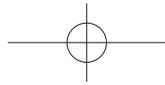




200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从资本市场架构上也从属于主板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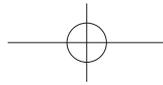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主板市场的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两个市场上市。

2. 二板市场: 又称为“创业板市场”【GEM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board】，是地位次于主板市场的证券市场，美国以NASDAQ市场为代表，中国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创业板在上市门槛、监管制度、信息披露、交易者条件、投资风险等方面和主板市场有较大区别。其目的主要是扶持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成长性企业，为风险投资和创投企业建立正常的退出机制，为自主创新国家战略提供融资平台，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添砖加瓦。2012年5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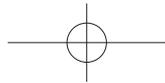
3. 三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NEEQ），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2年9月20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为公司股东单位。

4. 四板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下称“区域股权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一般以省级为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监管。区域股权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全国建成并初具规模的区域股权市场有：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托管交易所有限公司、青海省股权交易中心、新疆股份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石家庄股份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吉林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一般都是投资者自负盈亏，不可能保证投资者获取固定的高收益，否则公司可以发行债券融资，没必要发行股份。投资者应了解交易对方真实身份，不能一味听信交易对方宣传，要对交易相关事项及所涉及的相关环节进行调查，可向中国证监会、或地方证券监管局或者正规券商进行咨询，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避免单一地为高收益、高回报等宣传手段所吸引而盲目投资。



## 参考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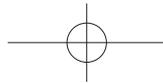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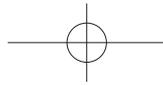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 案例四

通过设立公司从事非法股权转让活动，获取非法股权转让收益。

### 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超出公司营业范围，从事非法证券业务，进行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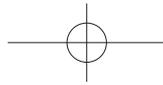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利用社会大众不熟悉股份转让运作的漏洞，采取普遍撒网，重点突破的方式，以电话营销、上门办理等方式诱骗投资者上当受骗，谋取非法股权转让差价收益。



## 案例简述



李某是广东来沪打工人员，见股市日益红火，便萌生了经营股权转让业务的想法。2007年2月，李某把这个想法告诉了男友黄某，两人一拍即合，谋划着先成立一家空壳公司，然后以公司的名义经营股权转让。



此后，黄某租赁了上海市一处办公场所，并以自己的名义注册成立了B投资咨询公司，李某则出资支付房租，并购买了办公用品，两人还招聘了多名工作人员。



为达到非法转让股权的目的，李某私自制作营业执照复印件，在经营范围中添加了“企业产权交易”项目，在未办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超出核准经营范围，虚构了公司具备股权交易的资质。



李某和黄某两人白天随机拨打私宅电话，因为白天一般只有老年人在家，两人抓住老年人获取信息相对滞后、防范意识比较薄弱，又容易轻信他人的特点，以B公司的名义推销股权，以诱人的财富梦想蛊惑老人。两人谎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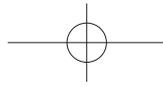
C、D等公司属于高科技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现在只要以每股人民币4.2元—4.8元的价格买进股权，按照申请办理进度，2-3年后即可等到公司上市，参照香港同类公司股价，上市之后公司股价就能飙升至每股40-50港币，有十倍以上的赢利空间。





在获取被害人的初步信任后，两人便假冒 C、D 等公司伪造了相关的“回购协议”、“授权书”和“证明”等文件，然后以低价购进相关的股权，再自行加价将这些未上市股权卖给被害人，并通过 C、D 等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至被害人名下。当年，两人以 B 公司的名义，非法转让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13.9 万股，非法经营额高达 66.6 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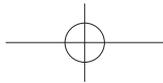




### 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不法人员通过设立空壳公司，超范围经营股权转让业务，谎造未来在境外计划，利用老人对于金融市场不熟悉的特点，以虚假允诺的方式，实施合同欺诈。通过伪造“回购协议”、“授权书”和“证明”等文件，赢得信任，最终得以实现欺诈获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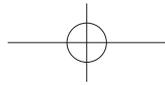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

我国《证券法》规定，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B公司作为投资咨询公司，未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不具备证券业务经营资格，更没有股权转让业务资格。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注意识别真假，选择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机构。合法机构的名称和具体信息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投资者不要盲目轻信网络、陌生来电中所谓的“专业公司”。其次，投资者可以在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进行核对，印证其经营资格的真伪。

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股权交易所进行，避免出现因服务机构不具备业务资质而导致交易失败或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不法人员往往利用人们追逐“一夜暴富”的心理，进行不切实际的许诺，例如，公司即将上市、股价会飙升。特别是老年人缺乏金融知识，不容易分辨此类信息的真假，从而上当受骗。





## 参考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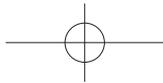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属于限制经营业务，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

第三条（三）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